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7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组无锡华光锅炉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日前,经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审核通过,无锡华光锅炉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无锡国联华光电站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其余自然人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公司经营范围为:电站工程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书进行);电站工程设备成套;电站的设计咨询、技术开发、改造服务、备品备件、运维培训及其它相关服务;电厂水处理、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专用环保设备、压力容器、电站辅机的设计及销售;节能技术的推广及应用;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设计与开发;新能源、新材料的研究与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由于此次变更后,无锡国联华光电站工程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因此自2008年7月起,该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5日